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64號

原　　告　舟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岳峯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被　　告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　吳存金
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陸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參萬捌仟柒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陸仟壹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張治祥，嗣於民國107年12月間變更為吳存金，茲據被告法定代理人吳存金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暨爭點整理狀在卷可按，於法核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承攬台中市○○○○區段徵收工程（先期圍籬及拆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於106年8月17日簽立工程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80萬元。依系爭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約定，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契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又系爭工程監造單位為杜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杜風公司），專案管理單位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下稱土重處）。原告於開工後即曾多次反應系爭工程有漏項機械拆除、建築物拆除、鋼構及鐵料之拆除費用，惟被告迄今未辦理任何追加程序。另因⑴工程圍籬設置受地形影響，且回填覆土深度受南高北低影響，圍籬支撐力道不足以維持圍籬一貫性及美觀、安全性，故圍籬基腳以140kg/㎠混凝土加固形式施作，且於設計圖說載明支承設計僅供參考，應由承包商依個案之風力及地質條件辦理支承設計以符安全。⑵基地南側工程圍籬因被告徵收後，地主既有果樹及棚架未拆除，為維工程圍籬設置完整性及安全性，須辦理喬木移除及棚架清除以完成工程圍籬組立。⑶本基地原屬軍方基地，因年代久遠且未有相關圖資可借比對佐證，地坪及基礎於設計係採預估數量，經開挖發現地坪深度超出設計數量，且藏有舊建物基礎及雜物等項，故須辦理數量變更，故由監造單位杜風公司變更設計，並要求原告先行施作，此變更部分與系爭工程原告均已施作完成，被告業已驗收完畢，惟被告所提出之107年5月工程結算書所載原告本工程及變更設計數量與實際施作數量並不相符，原告主張依監造單位查驗的報告數量為據，且工程漏項部分被告亦未予計價。

㈡查被告所製作之107年5月工程結算書（下稱系爭結算書），與原告所製作之工程結算書，兩者間就結算內容部分相同、部分不同，茲就不同處說明如下：

①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5「機械拆除，建築物拆

除，加強磚造」部分，被告107年5月結算書結算數量為2,929立方米，原告實際拆除數量為10,162立方米，故雙方數量上計算差異為7,233立方米，差異金額為802,863元。

②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6「機械拆除，建築物拆除，磚造」部分，就磚造部分，被告107年5月結算書結算數量為1,493立方米，原告實際拆除數量為1,724立方米，雙方數量上計算差異為231立方米，差異金額為17,556元。

③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7「機械拆除，結構物拆除（建築物以外之結構物拆除），混凝土」部分，被告107年5月結算書不予結算數量，原告實際拆除數量為10,334立方米，故此數量差異為10,334立方米，原告請求金額為1,054,068元。

④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9「工地拆除，拆除材料回收利用篩選」部分，被告107年5月結算書結算為4,422立方米，原告之實際數量計算係拆除項次5加強磚造數量10,162立方米、項次6磚造數量1,724立方米、項次7結構物拆除10,334立方米，合計數量為22,220立方米。此數量差異為17,798立方米，差異金額為747,516元。

⑤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10「廢方處理（含運費）」部分，被告107年5月結算書結算為8,180立方米，原告實際處理數量為19,362立方米，此數量差異為11,182立方米，差異金額為2,281,128元。

⑥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11「營建廢棄物處理費（含運費）」部分，被告107年5月結算書結算為688立方米，原告實際處理數量為1,049立方米，此數量差異為361立方米，差異金額為53,789元。

⑦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12「環境保護，毒性化學物質清理」部分，雙方差異數量為1噸，差異金額為3,409元。

⑧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13「施工輔助設施，廣告帆布條」部分，依原告合約數量為1,341平方米，被告亦訂

製1,341平方米之廣告帆布條（附件1之7），嗣雖施工數量僅為1,255平方米，惟此廣告帆布為被告宣傳花博客製化製品，未使用到之數量無法退貨或移於他處使用，故原告仍依合約約定數量請求差異金額11,008元。

⑨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15「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部分，原告依合約數量請款，遭被告恣意扣款5,241元，此原告無法認同，被告仍應給付。

⑩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16「結構用混凝土、預拌，140kgf／cm²」部分，此屬變更設計範圍內，雙方就數量上沒差異，原告請求之單價為混凝土公會之公定價格，而被告認定之單價低於原告進貨價格，顯不合理。差異金額為164,520元。

⑪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17「剩餘土石方回填」部分，此屬變更設計範圍內，原告回填數量為6,188.5立方米，被告僅認定37立方米，雙方數量差異過大，差異金額為340,368元。

⑫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18「喬木移除及處理費」部分，此屬變更設計範圍內，原告請求移除喬木44株，每株單價7,050元，金額共計310,200元。

⑬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19「拆除果園棚架（含處理費）」部分，此屬變更設計範圍內，雙方就數量上結算沒有差異，惟單價上認定不同，原告請求差異金額為368,300元。

⑭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20「清除掘除」部分，此屬變更設計範圍內，原告請求金額為320,500元。

⑮工程項目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21「機械拆除，建築物拆除，鋼構拆除」部分，屬漏項部份，此有監造單位依實際磅單所做之紀錄表可證拆除物之數量，原告請求金額為5,818,900元。

⑯工程項目二、其他附屬工程項次8「施工全紀錄攝影（含縮

時攝影製作）」部分，原告已完成並經監造單位確認無誤（詳附件1之13），此部分28,122元，被告自應付款。

⑰工程項目二、其他附屬工程項次10「臨時水電申請及設施維護費」部分，原告依法申請並維護，費用共計5,596元，被告自應依約給付，不得恣意扣款。

⑱工程項目六、工程品質管理費項次1「工程師」、項次2「事務人員不細分」，從開工至竣工經歷時間為7.23個月，被告僅結算4.5個月，原告請求此部分差異費用，「工程師」費為46,530元、「事務人員不細分」費用為25,591元。

⑲工程項目有價料回收項次二「廢鐵料回收殘餘價值」、項次三「廢鋼料回收殘餘價值」，依實際磅單廢鐵廢鋼統一回收僅581.89T，差異金額為1,449,000元。

⑳工程項目有價料回收項次四「廢鋁料回收殘餘價值」，實際回收數量為9.12T，此有磅單可憑（附件1之15），並非被告結算之12T，差異金額為72,000元。

㈢據上，系爭工程除原合約施作項目外，尚有變更設計追加原合約施作項目數量及新增工項，此部分金額計為14,225,740元【此部分為原告提出之結算明細表所列（除項次壹、發包工作費一、圍籬及拆除工程項次21「機械拆除、建築物拆除、鋼構拆除」部分外）】，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請求給付工程款。另就機械拆除、建築物拆除、鋼構及鐵料拆除費用漏項部分，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之利益，金額計為5,818,900元。另原告就回收有價料費用為4,190,124元（◎嗣於109年7月3日具狀更改為：4,110,420元）。準此，本件原告請求之工程款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價額，扣除回收有價料費用後，總計為15,854,516元（計算式：14,225,740元＋5,818,900元－4,190,124元＝15,854,516元）。

㈣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854,516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辯以：

㈠系爭工程業已施工完成，被告已辦理驗收結算，結算金額為6,326,530元，原告至今未請款。監造單位杜風公司雖曾於106年11月16日以杜風公字第1065633號函檢送系爭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案，然專管單位土重處經審查結果認多數變更設計項目之數量計算與佐證資料不符或不足等情，遂檢附審查意見請杜風公司辦理修正。杜風公司於106年12月11日以杜風公字第1066068號函提送第二版變更設計相關資料，土重處於106年12月27日以地工中二字第1067400557號函檢送審查意見，被告據以召開會議，並於107年1月17日以中市地工字第1070001934號函檢送第一次工程設計變更及複勘結論，嗣杜風公司檢送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時，就新增工項「壹.一.18喬木移除及處理費」單價分析表之「喬木清運及處理」、「壹.一.19拆除果園棚架（含處理費）」單價分析表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及「壹.一.20清除與掘除（含清運）」清運數量納入原契約工項「壹.一.11營建廢棄物處理費（含運費）」之數量，不再增加廢棄物處理費，就工率及單價偏高部分均予以修正，故修正變更後增加金額為252,733元。惟原告逕以監造單位杜風公司函與專案管理土重處之最初意見為據，而無視該變更設計最終變更已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所載，亦即變更後增加252,733元，原告仍執意主張系爭工程拆除數量有增加等情，惟未舉證證明，是其請求，為無理由。

㈡原告另主張「機械拆除」、「建築物拆除」、「鋼構及鐵料拆除」部分本即屬系爭工程範圍，參工程明細表即明，原告指稱為漏項，顯有誤解。且據杜風公司106年12月11日杜風公字第1066060號函之說明三、四、五內容，亦足證上開此部分應屬系爭工程之範圍，並非漏項，自無成立不當得利之餘地。拆除部分主要爭議是杜風公司和原告提出有超出設計數量的部分，但他們所提的照片、佐證資料，有數量計算錯誤（如鋼構24未扣除地坪）、重複計算（如基礎算一次數量

、地樑又算一次數量），或是所附照片未正確量得現場尺寸（量尺頭尾未對齊等）。杜風公司共送了7次審查的原因就是杜風公司無法依審查意見補正相關佐證資料。是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有漏項，與事實不符，而主張拆除數量有增加，亦無證據足資證明。

㈢有關被告主張抵銷應繳回有價料費用5,271,999元部分，業經杜風公司函覆說明：有關有價料回收，其中廢鐵料、廢鋁料之數量、不銹鋼大門、及架空式天車回收之殘餘價值係契約詳細價目表明列之單價及數量核算，詳附件五。有價料回收金額登列5,271,999元，確依結算明細表之結算數量核算，並於「有價料回收廢鐵料結算數量說明」頁說明計算依據。足證被告主張應抵銷之有價料費用5,271,999元，於法有據。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金額為結算金額計6,236,530元，扣除有價料費用5,271,999元，僅餘964,531元。

㈣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106年8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

㈡系爭工程之監造單位為杜風公司，專管單位為土重處，事後因有變更原因，由杜風公司進行為變更設計。

㈢原告就系爭工程之應施作項目已施工完成，被告辦理驗收結算，出具系爭結算書，依系爭結算書「工程結算說明」之「二、契約金額」約定，結算金額為6,326,530元。

㈣被告曾發函予原告，請原告依約請款6,326,530元，原告迄未請求。

四、本件爭點：

㈠原告依系爭契約得請求之工程款金額為何？

㈡系爭工程是否有「機械拆除」、「建築物拆除」、「鋼構及鐵料拆除費用」之漏項部分？若有，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之利益，有無理由？

㈢被告主張抵銷應繳回有價料費用5,271,999元，是否有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得請求之工程款為何？

1、系爭結算書係由杜風公司依工程施工監造期間，派駐現場監造人員林哲宏所簽認工程數量編制計算，經土重處、杜風公司反覆審查核對無誤後，函轉被告辦理驗收結算所成，此有系爭結算書及所附結算總表、明細表，以及杜風公司109年5月20日杜風工字第1090502783號函及所附相關函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60頁，卷七第11-47頁）。

2、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除原合約施作項目外，尚有變更設計追加原合約施作項目數量及新增工項，由監造單位杜風公司變更設計，要求原告先行施作，此變更部分與系爭工程原告均已施作完成，並經被告驗收完畢，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經核算工程款為14,225,740元，監造查驗數量即為原告施作數量，均經實際丈量尺寸並拍照，杜風公司最後工程結算書數量回覆並非其查驗數量，實是專管單位未派員到場，無依據質疑亂刪之結算數量等語，固提出杜風公司106年11月6日杜風公字第1065633號函、自行製作之工程結算書及與系爭結算書差異說明書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8-10、61-133頁，卷四第27-214頁），並以杜風公司107年8月15日杜風工字第1074563號函檢送之系爭工程施工查驗照片等、108年4月23日杜風工字第1080002017號函檢送之系爭工程第一次製作工程結算圖資料為佐（見本院卷二第4-221頁，卷五第19-215頁），然而：

①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㈡、㈢、㈨款約定：「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機關於接受所提出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

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等語，可知系爭契約之變更，應經雙方合意並有簽名確認之書面紀錄，如變更前被告已接受原告所提之變更事項，而請原告先行施作，亦應有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

②經查，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後，認為有辦理數量變更之必要，由監造單位杜風公司至現場履勘，並經多次施工協調會後，杜風公司於106年11月6日以杜風公字第1065633號函檢送系爭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案，該函文內說明契約變更之原因及增加工作項目之經費概算，然此送請專管單位土重處審查結果，認為多數變更設計項目之數量計算與佐證資料有不符（或不足）情形，而檢附審查意見請杜風公司辦理修正，嗣杜風公司提送第二版變更設計相關資料，土重處仍認未修（補）正，逕檢送審查意見，由被告據以召開會議複勘，並於會後發函檢送第一次工程設計變更及複勘結論，杜風公司遂依此檢送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就新增工項「壹.一.18喬木移除及處理費」單價分析表之「喬木清運及處理」、「壹.一.19拆除果園棚架（含處理費）」單價分析表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及「壹.一. 20清除與掘除（含清運）」清運數量納入原契約工項「壹.一.11營建廢棄物處理費（含運費）」之數量，不再增加廢棄物處理費，就工率及單價偏高部分均予以修正，故修正變更後增加金額為252,733元等情，有杜風公司108年6月13日杜風工字第1080002725號函檢送之「臺中市○○○○區段徵收工程（先期圍籬及拆除工程）」第一次設計變更預算書、詳細價表及數量計算表（106年11月16日提送版）資料案、杜風公司106年11月6日杜風公字第1065633號函、土重處106年11月23日地工中二字第1067400482號函、杜風公司106年12月11日杜風公字第1066068號函、土重處106年12月27日地工中二字第1067400557號函、被告107年1月17日中市地工字第1070001934號函、被告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等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五第231-331頁

，卷一第8-10、145-165頁）。是而，系爭工程工作項目及經費之變更，及原告因變更設計而應完成施作部分，自應以上開經合意而有書面紀錄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為準。而原告又未提出契約變更前被告已接受原告所提之變更事項，請原告先行施作之書面資料，則原告以杜風公司106年11月6日杜風公字第1065633號函所檢送系爭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案作為其所主張系爭工程拆除數量增加之依據，並不可採。

③有關系爭契約之變更及工程結算之歷程，依證人即杜風公司顧問詹景量於本件言詞辯論時證稱：杜風公司函檢送之施工查驗照片是監造人員到現場拍照，照片旁的註記長、寬、深度都是監造人員同原告到現場量測出來的，第一次設計變更預算書之數量、單價，因專管單位有意見，後來依專管單位意見辦理修正為最後決定變更設計之數量、單價；而第一次工程結算書之數量也與第一次設計變更預算書不一樣，核定前的第一份工程結算書之數量是現場實際量測的數量做計算，因專管對結算數量有意見，退回伊就要修正，在核定前約有5次的修正，最後結算書所核定的數量，是依專管意見為主等語（見本院卷六第13、15、16頁），而證人即土重處隊長張家瑜具結後證稱：在106年11月7日前，杜風公司與原告曾提出拆除工項的數量有超出契約數量之情形，但在106年11月9日經會同量測加強磚造1、2、3、5號地下結構物的尺寸，發現並無明顯與設計數量顯著差異之情形，原因就是他們所提的照片、佐證資料有明顯爭議；有關系爭工程變更設計，杜風公司共送了7次審查，原因就是無法依審查意見補正相關佐證資料，我們歷次都有提出審查意見；地坪、建物部分則都沒有接受到監造或廠商的通知要會同量測；地下結構物拆除係屬隱蔽部分，在杜風公司於106年8月31日函送會勘紀錄有請以機具清掘並會同監造單位丈量，並採實做實算，杜風公司第一版變更設計預算書就地下隱蔽拆除數量是有增加，但經審查退回，最後變更設計的資料並未將地下結構

物拆除增加疑義數量納入，這有經過地政局開會的，而後所送結算資料針對地下結構物部分仍有數量不明確之情形，尚無法明確知道正確數量；被告於107年3月26日有召開施工疑義協調會議，當日因會議時間不足未完整討論完畢，延續會議當天，專案管理單位提出就地下結構物拆除所附照片逐案檢視確認，惟杜風公司及原告似無配合意願，故未有針對地下結構物拆除數量的結論；專案管理單位依權責審查，倘監造單位所送資料有錯誤、疑義，原則上會退審，本件杜風公司沒有完全配合修正，針對疑義部分，因杜風公司把疑義部分暫不列入，所以杜風公司於107年5月3日提出最終版結算資料，經專管單位審查後送地政局。疑義部分因採實做數量計算，需現場丈量尺寸後作為結算依據，故仍待原告提出。」等語（見本院卷六第48-54頁），明確敘述專管單位審查意見之論點，並提出系爭工程相關函文、施工數據、查驗照片等資料佐證（見本院卷六第60-164頁），尚非無理，基此亦足徵監造單位杜風公司與專案管理單位土重處就系爭工程完工之數量，確實因量測資料之精準與否，而有多次審查、修正，最終仍達成排除疑義部分之共識，由杜風公司於107年5月3日提出最終版結算資料，經土重處審查後送交被告，被告即依此核定系爭結算書。準此，杜風公司、土重處均未肯認施工查驗照片記載之數據及第一次工程結算圖資料，原告執以作為本件工程款之計算基準，亦有疑義。

④依上，原告所舉之證據，尚不能作為其所主張之結算數量、應得款項之依據，則在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下，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款應為14,225,740元，自難採之。

3、是衡之以上事證，系爭工程款應依系爭結算書所載為6,326,530元。

(二)系爭工程是否有「機械拆除，建築物拆除，鋼構拆除」部分之漏項：

觀諸系爭工程契約書中第02220章工地拆除，此乃為工區內之原有建築物、構造物、基礎等影響施工而需拆除之相關規

定，其中1.2工作範圍1.2.1明定「拆除範圍內之原有橋樑、涵洞、水溝、建築物、圍牆、牆基、護欄、電桿、木架、基腳、地坪、設備之基礎、舊路面、管線、紅磚、混凝土及其他妨礙施工之構造物或設施、包括設計圖說未註明允許保留之任何障礙物之全部或部分拆除、整理、掩埋貨運離現場及拆除後基地整理、回填等工作，但依據契約其他項目移除者除外。」，另於4.2計價4.2.2「單價已包括為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搬運、掩埋或運離現場、保留部分之拆除面之處理、保護安全措施以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要之。」，系爭工程工作項目既為「圍籬及拆除工程」，依上開規範，自應包括拆除範圍內之「機械拆除，建築物拆除，鋼構拆除」部分，縱未於契約中逐字記載，此部分亦非漏項，不生另計價費用，是而，原告另依不當得利規定，以拆除物之數量，請求5,818,900元，洵屬無據。

(三)被告主張抵銷應繳回有價料費用部分：

1、被告主張系爭工程之有價料費用為5,271,999元，乃以系爭結算書記載及說明為據，原告則否認其中廢鋁、廢鐵、廢鋼重量之計算而主張有價費用為4,110,420元，是有價料之單價及大鏽鋼大門回收殘餘價值8萬元及架空式天車回收殘餘價值25萬元部分，兩造並不爭執（見本院卷六第342頁）。

2、經查，依系爭結算書中之工程結算說明，有價料繳回金額為5,271,999元，其內附有監造單位人員林哲宏簽認之「有價料回收-廢鐵料結算數量說明」，說明計算依據「1.因廠商106年10月18日以後未通知會磅，亦無提供磅單佐證，故以106年10月18日（含）後未拆除之結構物推估廢鐵數量作結算。…5.而廢鐵原設計數量423T，扣除說明4尚未拆除結構物廢鐵回收設計數量…以此比例推算廢鐵結算數量…」（見本院卷第13、37頁），而此經本院詢問有無相關佐證資料，杜風公司於109年5月20日以杜風工字第0000000000函覆說明「1.有關有價料回收，其中廢鐵料、廢鋁料之數量、不鏽鋼

大門、及架空式天車回收之殘餘價值係依契約詳細表明列之單價及數量核算，詳附件五。2.關於承包商是否通知本公司針對有價料回收會磅作業，因本案當事人林哲宏已離職，僅能就林君簽認之『有價料回收-廢鐵料結算數量說明』頁說明1所述，認定確有107年10月18日以後原告公司未通知會磅，亦無提供磅單佐證情事。」，並檢附詳細價目表（見本院卷七第11、15、49、51頁），是系爭結算書有關有價料中之廢鋁、廢鐵、廢鋼重量部分，除監造單位說明廢鐵推算結算數量外，實無任何量測紀錄可憑，被告復未再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證明之，則被告以系爭結算書為據而主張有價料費用為5,271,999元，自屬可議，難以採信。

3、原告主張廢鐵（含廢鋼）部分重量為592.07公噸、鋁重量為9.12噸部分，已提出磅單及運送車輛照片、施工檢驗申請單/檢驗結果、施工抽查表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1-128頁，卷六第215-230頁），既被告未否認該資料之真正，準此，依上揭詳細價目表，廢鐵每噸回收價值6000元、廢鋁每噸25,000元計算，加計大鏽鋼大門回收殘餘價值8萬元及架空式天車回收殘餘價值25萬元部分，有價料回收價值4,110,420元【計算式：（592.07×6,000）＋（9.12×25,000）＋80,000＋250,000＝4,110,420】，堪可確認。是被告執該部分有價料回收價值4,110,420元與上開原告可請求之工程款6,326,530元為抵銷，於法有據。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數額為2,216,110元（計算式：6,326,530－4,110,420＝2,216,110），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即屬無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依其性質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107年6月5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6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216,110元，及107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合於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怡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綉燕